

高雄賞一全國春聯書法比賽 高雄市(110年)辛丑迎春 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配合(110年)辛丑新春節慶，推廣宏揚傳統書法藝術，並能為本市帶來春節應景活動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中國書法學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汶采筆墨莊、文雅筆莊、台灣書法家學會，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(1)國小中年級組 (2)國小高年級組 (3)國中組 (4)高中組
(5)社會組「含大專、大學以上」，以高雄市景點自由發揮，不分組別及素材，橫直不拘(35x35cm)內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方式舉行。

(1)尺寸「國中(含)以上135cm x 35cm」，國小組70cm x 35cm書寫創作、內容以新春應景或聖賢佳言，字體字數不拘。

(2)作品收件日期：110年1月5日以前郵寄至

1. (文雅筆莊：80292 高雄市大順三路28號) 07：722-4321 或

2. (汶采筆莊：80282 高雄市福德二路30號) 07：722-9998。

逾期不予受理。註明參加高雄市(110年)迎春一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。參加作品背後須浮貼送件表夾於作品左上方(請自行影印或電腦打字)。

(3)各組錄取名單和領獎注意事項、地點等，於108年1月15日前公佈。

八、錄取：各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&第四名8位，第五名10位及優選、佳作若干。

九、獎勵：前三名得獎者頒發高雄市市長獎狀乙面，並得與參予本會於110年2月2日，與民政局共同舉辦之「高雄市110年辛丑迎春·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」。第四名、第五名、優選及佳作人員頒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獎狀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1)凡參加比賽之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依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推廣會務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視作品創作內容及人數得以從缺。

(2)參賽作品請勿描寫，經評審委員認定有描寫或代寫之嫌疑，即不列入評審。

(3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-----✕-----✕-----可-----自-----行-----影-----印-----✕-----✕

高雄市(110年)辛丑迎春·全國春聯書法比賽……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|
| 參加組別 | | 姓名 | |
| 就讀學校、或 (服務單位) | | 指導 老師 | |
| E.mail | | 電話 | |
| 通訊住址 | | | |